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4636-1号

申请执行人：信继明，女，1957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沈河区沈洲路185-1号4-3-1。

被执行人：王贵生，男，1963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住址吉林省德惠市朝阳乡半拉山村半拉山屯3组。

被执行人：李凤玲，女，1962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住址吉林省德惠市朝阳乡半拉山村半拉山屯3组。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辽0103民初14498号民事调解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2年6月30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李凤玲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15-1号3-4-1(建筑面积138.43平方米，新档案号1-2-0020794)的房屋。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李凤玲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15-1号3-4-1(建筑面积138.43平方米，新档案

号1-2-0020794) 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姜延新

审判员 谢 钢

审判员 于 跃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书记员 尚思瑶